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高級管理層協助業務的日常管理。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榮煥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並於二零 二一年十月 十九日獲調 任為執行董 事	對本集團的 發展及規劃 以及營運進行 整體管理、 作出策略性 及重大決策， 身兼提名 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吳榮煥先生為控股 股東之一， 並為吳榮盛先生 的胞兄
吳榮盛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業務發展、合約 管理及管理 本集團的質量 管理體系	吳榮盛先生為 吳榮煥先生 的胞弟
龐錦強教授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二日	身兼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與提名 委員會成員， 以及對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進行監督並 提供獨立意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承欣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身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羅智弘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吳榮煥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吳榮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亦為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利築科技、鼎潤、振邦、安旺控股及全慧的董事。吳榮煥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規劃以及營運進行整體管理、作出策略性及重大決策。吳榮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創辦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怡俊工程，且自怡俊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吳榮煥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21年經驗。吳榮煥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多年經驗，使其洞悉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從而可幫助本集團物色市場機遇。吳榮煥先生已承諾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榮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寶德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銷售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環保聲學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工程師。

吳榮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在香港或中國成立且於吳榮煥先生擔任其董事及／或監事時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吊銷 營業執照／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 解散日期	解散的性質
新立飲品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sup>(附註1)</sup>
盛境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 <sup>(附註2)</sup>
上海怡俊 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日	因超過六個月 未營業而被 吊銷營業執照
東莞市港進智能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營運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怡俊(澳門)工程 有限公司	澳門	無業務營運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解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在(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述附註(1)所述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所規定條件外，在(a)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b)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c)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749條項下所指明的公司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經吳榮煥先生確認，上述解散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並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彼並無作出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就上海怡俊而言，上海怡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吳榮煥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而唯一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後，上海怡俊根據其營業執照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十年內經營建築材料、機械設備、消防工具、空調的銷售及安裝、商務諮詢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吳榮煥先生確認，彼與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大約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初次相識。大約於二零零八年初，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因擬於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經營消防相關業務的有限公司而接觸吳榮煥先生。由於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知悉吳榮煥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擁有經驗，故彼邀請吳榮煥先生擔任上海怡俊的法定代表人兼唯一董事，惟有一項諒解：鑒於吳榮煥先生居住於香港，彼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營運，且上海怡俊的營運將由上海怡俊的中國員工開展，其僅須就上海怡俊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儘管吳榮煥先生並無於上海怡俊擁有經濟利益，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口頭同意，倘業務成功，將與吳榮煥先生進一步討論其薪酬待遇。然而，上海怡俊的業務表現未如預期。上海怡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並大約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停止業務營運。根據上海市嘉定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怡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是其已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上海怡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嘉定區稅務局批准確認上海怡俊的稅務登記註銷，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成立上海怡俊唯一股東為成員之一的清算組，並經上海怡俊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否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怡俊不得進行註銷。然而，在上海怡俊大約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停止業務營運後，吳榮煥先生與該唯一股東彼此之間一直並無聯繫，儘管已作出努力，惟在獲得註銷稅務登記批准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就上海怡俊註銷事宜與唯一股東聯繫。

儘管上海怡俊的清算及註銷基於上述原因而無法進行，惟根據獨立查冊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就此進行的中國訴訟查冊結果，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任何民事及刑事訴訟，而據吳榮煥先生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申請註銷稅務登記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任何申索，而上海怡俊亦無欠付債權人任何未償還債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和控股股東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導致公司資產貶值、流失或毀損，則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債權人主張股東、董事及控股股東對公司所欠債權人債務須向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的，最高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由於吳榮煥先生為上海怡俊董事，且未能就清算上海怡俊成立清算組，故彼或須在發生上述情況時承擔潛在責任。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吳榮煥先生為上海怡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時的法定代表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人士擔任某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對該公司因違法或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擔任其他中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吳榮煥先生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須就上海怡俊的債務(如有)向債權人作出賠償的可能性低，原因為(a)上海怡俊已大約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停止業務營運；(b)上海怡俊已獲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嘉定區稅務局批准確認上海怡俊的稅務註銷；(c)獨立查冊結果表明，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的記錄；及(d)經吳榮煥先生確認，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申索；及
- (2) 由於三年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屆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下對吳榮煥先生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並不適用，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不延伸至彼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基於(i)獨立查冊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就上海怡俊及吳榮煥先生進行的中國訴訟查冊結果表明，兩者在中國並無民事或刑事訴訟記錄；(ii)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上述意見；(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中國營運；(iv)吳榮煥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海怡俊被吊銷營業執照，亦不知悉因上海怡俊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香港法律顧問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上海怡俊的狀況並不影響吳榮煥先生作為於香港、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故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海怡俊的狀況不會對吳榮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榮盛先生（「吳榮盛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榮盛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合約管理及管理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吳榮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

吳榮盛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怡俊工程的銷售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怡俊維修的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榮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營運改善主任。

吳榮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自西澳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畢業，獲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於吳榮盛先生擔任董事時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 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的性質
百醇國際酒業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在(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經吳榮盛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彼並無作出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6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龐教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龐教授現為主板上市公司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及主板上市公司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前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龐教授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客席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龐教授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龐教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香港建築中心的顧問。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龐教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取得建築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龐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列公司於龐教授擔任董事時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萬光國際 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新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龐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龐教授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承欣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

鄭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多項職務，離職前為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多項職務，離職前為高級審計經理。鄭女士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善樂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分別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曾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許為會員。

羅智弘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羅先生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會署及香港工廠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時擔任財務總監。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源於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項職務。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轄下審核小組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的增選委員以及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為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任何關係或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披露，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彭彧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監督所有財務活動及 會計營運，並提供財 務策略規劃、預算及 預測	無
雷兆鋒先生	42歲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項目投標、採購、 預算控制及規劃 項目計劃	無

彭彧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彭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中裝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822.SZ)，離職前為海外部副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深圳市中裝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海外部投資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的企業融資商務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商務碩士學位。

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雷兆鋒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雷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五年經驗。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怡俊工程擔任地盤管工。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晉升為助理項目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進一步晉升為項目經理一職。

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加拿大取得中學教育畢業證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香港工會聯合會業餘進修中心及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舉辦的初級(金屬工)電弧焊接打磨練習速成班。

於加入本集團前，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曾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儘管雷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並無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任何工作經驗，惟彼藉先前擔任客戶主任累積有關處理客戶聯絡、關係及訂單的經驗，並具備管理及聯絡技能，本集團認為，雷先生有能力作為地盤管工管理客戶關係、處理基本的現場管理職責。加上彼於建造業接受的培訓，雷先生加盟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約3年後晉升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積逾11年會計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梁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為經理。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授權代表

吳榮煥先生及梁海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的方針。本公司深明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現質素，並努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的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將按照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將多項因素納入考量。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工程、財務及會計領域亦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為兄弟。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實屬適當，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每年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報告就董事會委任所採納的程序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考慮因素。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報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提供。本集團參考(其中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職責、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一名、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付款或其他附加福利)將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榮煥先生	720,000
吳榮盛先生	72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龐錦強教授	180,000
鄭承欣女士	180,000
羅智弘先生	18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智弘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鄭承欣女士。羅智弘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龐錦強教授、吳榮煥先生及羅智弘先生。龐錦強教授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榮煥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鄭承欣女士。吳榮煥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榮煥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榮煥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怡俊工程大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吳榮煥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半數席位)，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限平衡，並無任何一名人士具有不受限制的決策權力。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進一步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同意於[編纂]後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本公司[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及
- (c) 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時。